

我国农民 生活的巨大变化

国家统计局农业统计司编

25.14

中国统计出版社

我国农民 生活的巨大变化

国家统计局农业统计司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B 123277

我国农民生活的巨大变化

国家统计局农业统计司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5印张 2插页10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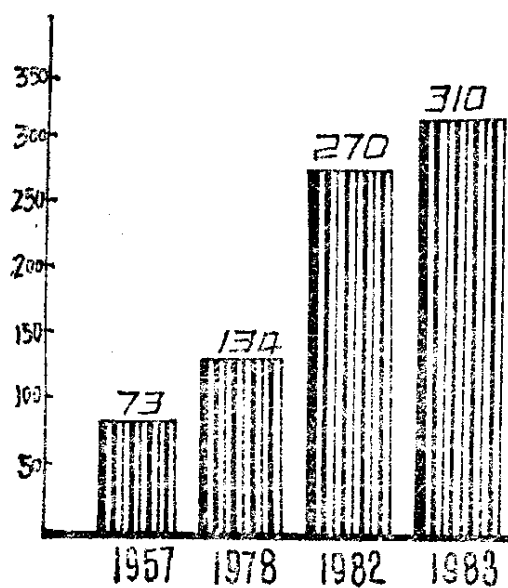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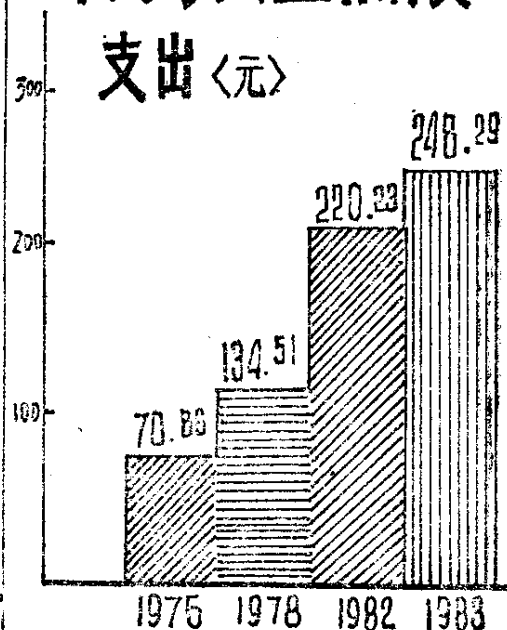
统一书号：4006.058 定价：0.55元



平均每人纯收入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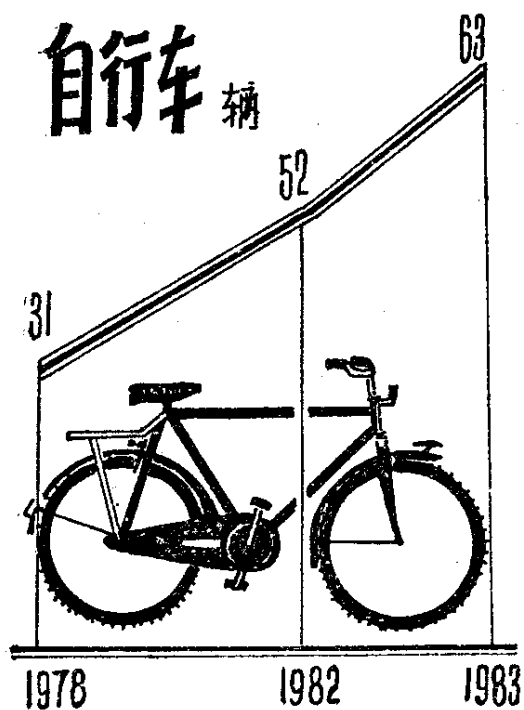


平均每人生活消费支出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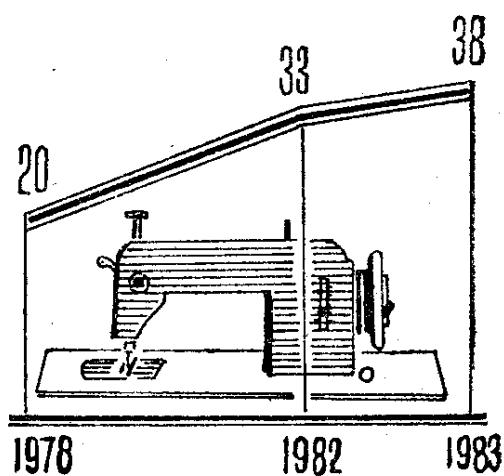


平均每户拥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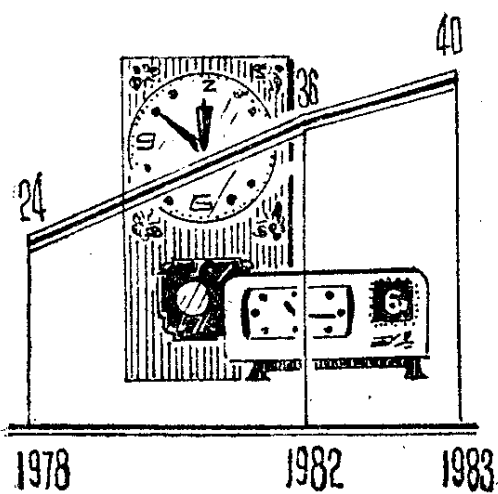
自行车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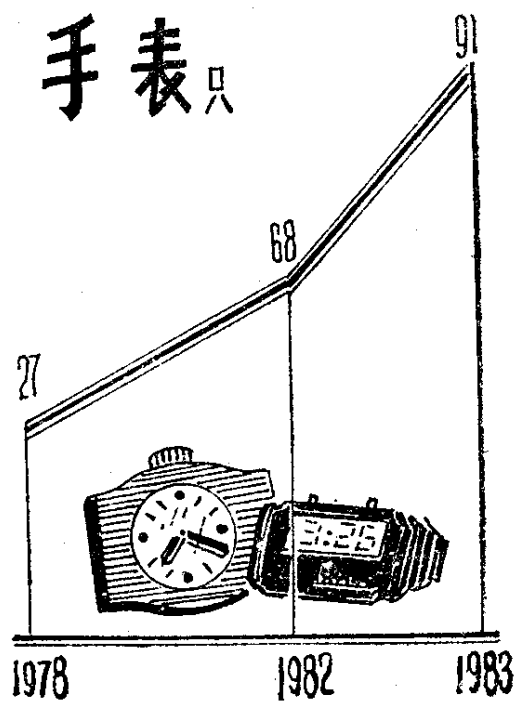
缝纫机 架



钟表 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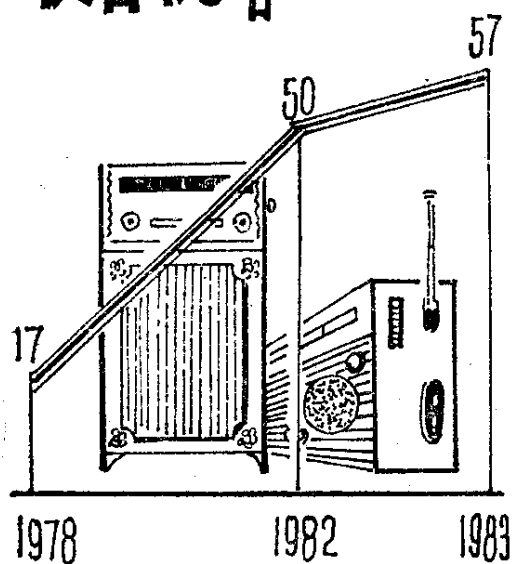


手表 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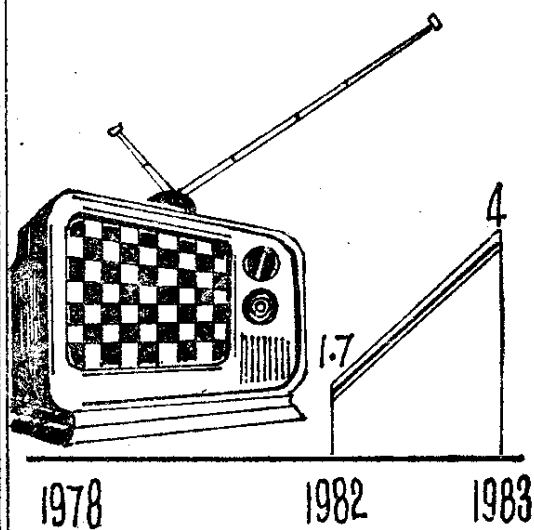


平均每户拥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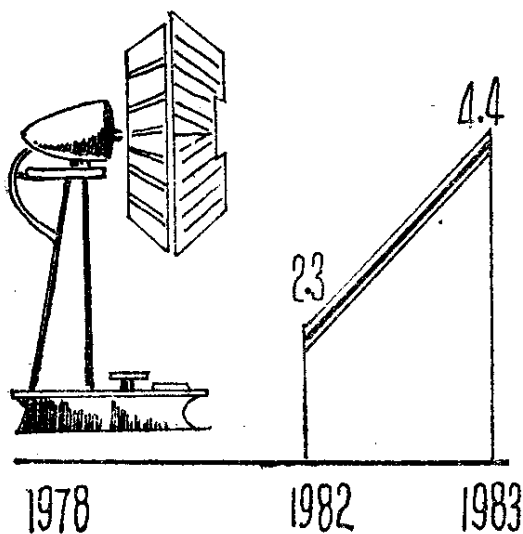
收音机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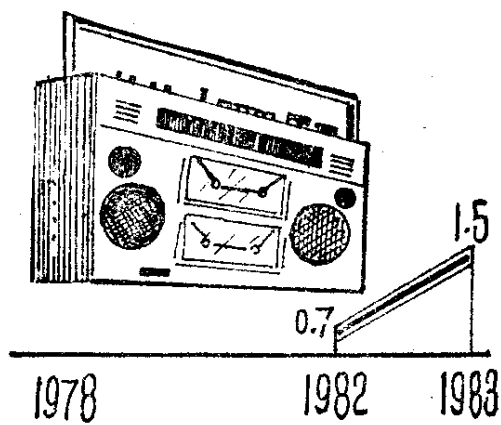
电视机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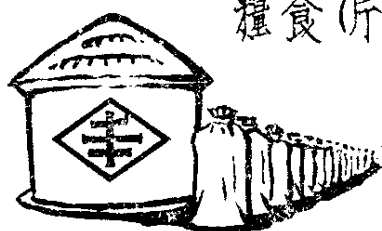
电风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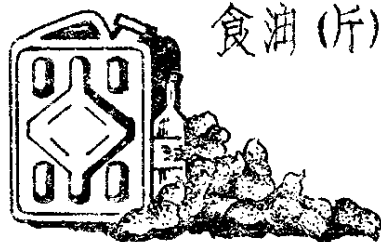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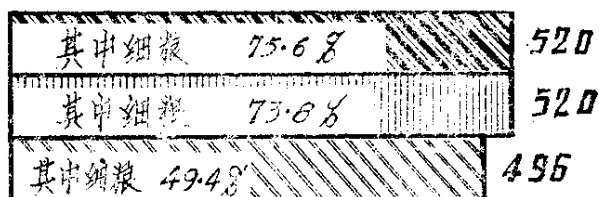
录音机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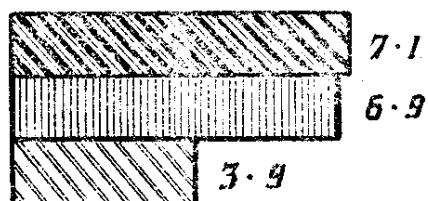
平均每人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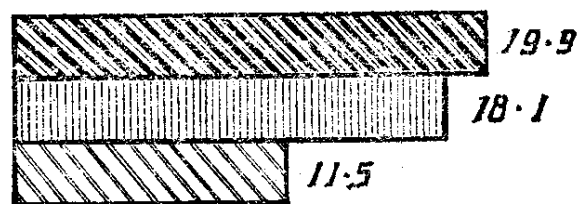
粮食(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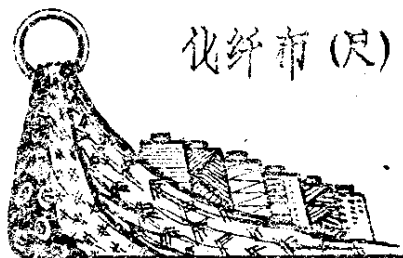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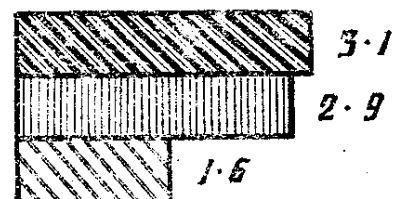
食油(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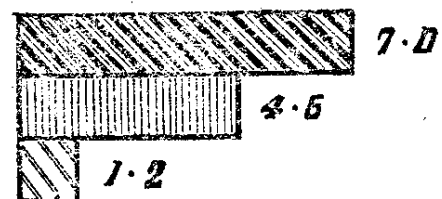
肉类(斤)



鲜蛋(斤)



化纤布(尺)



1978

1982

1983

前 言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长期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榨和掠夺，国民经济日趋衰落和崩溃，广大劳动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

一九四九年十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推翻了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这三座压在人民头上的大山，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结束了我国历史上被压榨、被奴役的黑暗时代，人民真正站起来了，成了国家的主人，开始了新的生活。全国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农村进行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将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在彻底完成土地改革的基础上，经过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把个体农民引上了合作化的道路，农业生产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农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后来在“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下，农村工作发生失误，特别是十年动乱，严重地损害了农民的利益和生产积极性，造成农业生产以至整个国民经济长期发展缓慢的局面。在这一时期，农民收入增长不快，生活改善不大。粉碎“四人帮”以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指引下，从指导思想上进行拨乱反正，在农村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经济政策，使整个农村经济获得迅速发展，特别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克服了吃“大锅饭”的弊病，集体的优越性和个人的积极性得到了发挥，改变了我国农业长期停滞不前的局面。近五年来，农业生产连续获得好收成，乡（社）村（队）企业蓬勃发展，整个农村经济欣欣向荣，蒸蒸日上；我国农村开始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化农业转化。随着农村多种经营的迅速发展，农民收入连续几年大幅度增长，生活显

著改善。当前，农村改革已进入一个以改变农村生产结构，提高生产率和发展商品生产的新阶段，农村经济将会得到更迅速的发展，广大农民将会更加富裕起来。

目 录

一、旧中国农民生活的状况.....	(1)
(一) 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	(1)
(二) 高利贷者、商业资本家对农民的盘剥.....	(1)
(三) 旧政权对农民的压榨.....	(2)
(四) 农业生产逐年下降, 农民生活极度贫困.....	(2)
二、建国三十五年农民收入逐步增加.....	(4)
(一) 不同时期农民收入的变化情况.....	(4)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民收入情况的 主要变化.....	(10)
三、建国三十五年来农民物质生活明显改善.....	(18)
(一) 农民各项生活消费全面增长.....	(19)
(二) 生活消费结构发生新的变化.....	(21)
(三) 农民物质生活消费质量不断提高.....	(22)
(四) 商品性的消费已占主要地位.....	(27)
(五) 不同类型的农户生活消费情况及其主要变化.....	(28)
四、农村集体福利事业迅速发展, 农民文化教育、卫生 健康状况逐步改善.....	(33)
(一) 农村集体福利事业迅速发展.....	(33)
(二) 农民文化素质有较大的提高.....	(34)
(三) 农村卫生状况显著改善.....	(36)
五、农民收入增加和生活改善的主要原因.....	(37)
(一) 党的政策给农民开拓了致富的道路.....	(37)
(二) 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 商品生产迅速发展.....	(38)
(三) 依靠科学文化技术治穷致富.....	(42)

（四）乡镇企业大发展.....	（ 43 ）
（五）国家的支援.....	（ 45 ）
结束语.....	（ 49 ）
附：农民家计调查资料.....	（ 51 ）

一、旧中国农民生活的状况

我国农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0%以上。解放前，由于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加上连绵不断的战争和自然灾害，使农村经济濒于破产，农民生活陷入了极度悲惨的境地。

（一）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

旧中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使土地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占乡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约70—80%的土地，而占乡村人口90%以上的贫农、雇农、中农和其他劳动者却总共只占有约20—30%的土地。广大贫苦农民，他们为了生活，不得不向地主租佃土地或出卖劳动力，忍受高额地租和高利贷等残酷剥削。

解放前，农民生产的成果50%左右通过地租被地主拿走，有的竟达70—80%。全国农民平均每年要向地主交纳粮食地租约700亿斤（即3,500万吨）。有些地区农民租种土地首先向地主交一定数量的押租（押金），押租的数量一般都超过正租。根据一九三〇年和一九三四年河南、安徽、江西等省的典型调查资料，江西押租为正租的750%，河南为160—200%，安徽为109%。

有些地区还实行预租，即地主按照每亩土地的可能收获量来确定租额。在农民缺乏生产资料的情况下，实际收获量往往比预定收获量少得多，这就更加重了对农民的剥削。根据对四川省27户农民的调查资料看，由于实际产量比预定产量低，每亩租金占农民收获量的94%。此外，地主还对佃户进行无偿劳役和其他剥削。例如佃户要给地主挑水、搭轿、修房等劳役。

（二）高利贷者、商业资本家对农民的盘剥

由于租税繁重、物价暴涨和天灾人祸的各种袭击，广大农民为了

苟延残喘，只能饮酖止渴地乞求于高利贷。而高利贷者则“乘人之危”，以极苛刻的条件向农民放债，进行残酷的剥削，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高利贷者不满足于只榨取他的牺牲者的剩余劳动，而渐次夺取他的劳动条件本身，例如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根据一九三三年到一九四四年之间各地零星调查资料来看，农村中负债的农户约占农户总数的50—70%，而负债户中贫农占60—90%不等。至于农民借贷所付利率，也上升得快得惊人。据浙江、江西等15省的资料，现金借贷月利一九四六年比一九三八年上升4至5倍。

商业资本家是帝国主义者和官僚资本家对广大农民进行残酷剥削和压榨的工具。例如，一九三五年广西僮族自治区流行的“赊帐”，即以秋后用谷物偿还为条件，在稻谷收获前商人将粮食或日用品等赊给农民。到秋谷登场，谷价一般都要下跌，商人收购时又将市价压低，商业资本家通过贱买贵卖，使农民所创造的价值与实际所得之间相差越来越大。根据一九三六年山西、河北、江苏、湖北、江西等地典型调查，农产品价格的季节差价，有的相差两倍以上。

在工农业产品价格方面，根据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四年安徽六安、广西百色、四川大竹、陕西安康等四个县的几个农村市场的调查，农民出售农产品的物价指数上升了344倍，而工业品的物价指数上升了931倍。

（三）旧政权对农民的压榨

国民党用他们的政权，通过田赋附加税和各种苛捐杂税等对农民进行剥削。地方附加税，名目繁多，如筑路捐、自卫捐、清乡捐、保甲捐、壮丁捐、自治捐等等。一九四二年四川剑阁等十八个县苛捐杂税的名目有616种之多；有的还用田赋预征的名目对农民进行搜刮。例如，射洪县，四川军阀一年征了14年的钱粮；有的则一月一征，一九三三年已预征到一九六九年；解放前夕山东青岛国民党财政局已将田赋预征到一九五四年。一九三四年浙江等七个省的调查，农民田赋附加税对正税的比例最高的达到26倍。

（四）农业生产逐年下降，农民生活极度贫困

在上述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之下，旧中国的农业生产日益衰落。

一九三六年到一九四七年全国几项主要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大幅度下降，一九四七年稻谷亩产247斤，比一九三六年下降30.4%；小麦亩产138斤，下降8.6%；小米亩产139斤，下降21%；玉米亩产171斤，下降2.8%；大豆亩产150斤，下降6.8%；花生亩产227斤，下降9.2%；棉花亩产28斤，下降17.6%。

在农业生产水平低下的情况下，农民生活极端贫困。江西宁都县刘坑乡，在解放前夕，全乡共有农户623户，全年农业收入除了生产费用外，共有稻谷250.6万斤，缴地租108.8万斤，占总数的43.4%；付借贷利息20.4万斤，占8.1%；苛捐杂税70.8万斤，占28.3%。地租、债利和苛捐杂税三项就占了79.8%，农民辛苦劳动一年只剩下50.5万斤粮食，平均每人只有182斤，他们吃还顾不上，穿就更成问题。陕西省略阳县一个乡，解放前夕全乡共有农民1,016人，其中无棉被的占了44.3%，无棉衣棉裤的占了32.9%。农民就在这样贫困不堪的情况下，终年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少吃缺穿的生活。遇到灾年，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淮河一带，曾流行着一首歌谣：“大水浪滔天，十年倒有九年淹，卖掉妻子换把米，卖掉妮子好上捐，饿死黄牛打死狗，背着包袱走天边”。这是解放前农民悲惨生活的真实写照。

二、建国三十五年农民收入逐步增加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此期间，尽管在农业生产发展过程中出现过一些失误，遇到了一些挫折，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发展缓慢，农民收入增加不快，但是，在亿万农民艰苦奋斗和国家的大力支援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我国农村发生了深刻变化，广大农民已初步摆脱了贫困，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根据全国农民家计调查资料，一九八三年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达到309.77元，与一九四九年相比，增加265.97元，增长6.1倍。其中，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三年的五年间，每个农民纯收入累计增加176.2元，增长1.3倍，大大快于前28年的增长速度。在收入普遍增加的基础上，富裕户越来越多，一九八三年平均每人纯收入在500元以上的农户已占到11.9%。同时，一大批收入低、生活困难农户的生活水平也普遍提高。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三年间，有57.4%的农户由低收入水平上升到中等或者较高的收入水平。

（一）不同时期农民收入的变化情况

1. 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时期：全国范围内的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使农村生产力获得了解放，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农民收入增加。

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是几千年来缠绕在中国农民身上的沉重锁链，严重地阻滞了生产力的发展。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就在各解放区进行了土地改革，全国解放以后，党和政府立即着手进行土地改革。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从这一年的冬季开始，全国展开了一场大规模的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到一九五二年底，土地改革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

成。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没收了地主阶级的土地，把土地分给了少地和无地的农民。土地改革从根本上摧毁了我国农村长期存在的封建剥削制度，农民由地主阶级的奴隶变成了土地的主人。土地改革后，全国有大约三亿农民无偿获得了7亿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而且免去了每年向地主缴纳的大约700亿斤的粮食地租。据华东、中南、西北、西南等四个大区的新解放区统计，农民分得房屋3,800多万间，耕畜近300万头，农具近4,000万件，粮食100多亿斤。

土地改革改变了农村阶级和土地占有状况。根据全国农民家计调查资料，土地改革结束时，占人口52.2%的贫雇农，占有47.1%的耕地，平均每人有2.93亩；占人口39.9%的中农，占有44.3%的耕地，平均每人有3.67亩；占人口5.3%的富农，占有6.4%的耕地，平均每人3.8亩；占人口2.6%的地主，占有2.2%的耕地，平均每人2.52亩。从上述农村各阶层人口和耕地的占有情况看，虽然中农和富农在生产上还占优势，但是，已从根本上改变了土地占有的极不合理的状况，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农村土地改革，极大的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在五年时间里，粮食总产量由一九四九年的2,264亿斤增加到一九五四年的3,390亿斤，增长49.7%；棉花总产量由889万担增加到2,130万担，增长1.5倍；油料由5,127万担增加到8,610万担，增长67.9%。按一九五二年不变价格计算，农业总产值一九五四年比一九四九年增长58.3%。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农民收入有了较快的增长。根据全国农民家计调查资料，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一九五四年为64.14元，比一九四九年的43.8元增长46.4%；比一九五二年的57元增长12.5%。随着农民收入的增加，农民的购买力也有很大的提高。据统计，全国乡村居民购买力以一九四九年为100，一九五〇年为118.9%，一九五一年为152.2%，一九五二年为176%，一九五三年为206.2%，一九五四年为227.5%。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十个乡和133个典型农户调查，一九五四年与一九五三年比较，农民购买力增长16.6%，其中，购买生产资料增长

14.1%，购买生活资料增长17%。

土地改革，不仅发挥了农民个体经营的积极性，而且调动了农民由互助合作走上社会主义农业集体化道路的积极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定》中指出：“农民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所发挥起来的⁴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农民这些生产积极性，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基本因素之一。”但是，由于贫下中农家底薄，缺少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生产投资少，生产条件仍然比较差。根据全国农民家计调查资料，到一九五四年末平均每户贫雇农占有耕地15.9亩；平均每百户拥有大牲畜49.7头，猪53.8头，羊23.8只，水车5.9部，旧式犁35.2部，新式犁0.4部，大车4.6辆等。贫雇农与中农和富农分别进行比较，平均每户占有耕地少7.8亩和15.2亩；平均每百户占有大牲畜少60.7头和134.5头，生猪少25.9头和67.7头，羊少85.5只和474.5只，水车少6.7部和28.9部，旧式犁少37.7部和82部，新式犁少0.61部和0.32部，大车少7.24辆和16.99辆。贫雇农仅仅指望这些生产资料来发展生产，是很困难的，他们的收入微薄，有时甚至不能保证最低的生活，遇到天灾人祸，生产、生活就会产生严重困难。因此，广大农民在实践中深深体会到，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是永远不能摆脱贫困的。为此，党和政府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共同富裕的道路。毛泽东同志曾经在《关于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提到河北省安平县南王庄三户贫农的合作社时指出：“河北省有个很小的合作社只有六户，三户老中农坚决不再想干下去，结果让他们走了；三户贫农所表示的方向，就是全国五亿农民的方向。一切个体经营的农民，终归是要走这三户贫农所坚决选择了的道路”。党和政府根据广大贫苦农民的意愿，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引导农民经过互助组、初级合作社和高级合作社等多种形式实现了社会主义集体化。到一九五六年底，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已占到全国农户总数的96.3%，其中参加高级合作社的农户占87.8%，农业合作化在全国范围内已基本上完成。农业合作化把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化，归集体所有；取消土地